全南县财政局文件

全财购诉字〔2025〕4号

全南县财政局
关于江西省全南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GZTZ2024-QN-G007）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GZTZ2024-QN-G007

二、项目名称：江西省全南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佳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红旗大道9号黄金大厦57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陈霄林　　联系电话：15979771557

被投诉人 1: 江西威斯登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高新区沙河园区杨仙岭路 16 号 1 号楼 302 室

联系人: 刘宗赣　　联系电话: 13807978496

投诉人对赣州天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江西省全南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项目（项目编号: GZTZ2024-QN-G007）（以下称本项目）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向本机关进行投诉，本机关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发出《修改补正通知书》要求投诉人补正材料，本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4 日收到投诉人补正的投诉材料，依法于 2025 年 3 月 7 日予以受理。本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向当事人发出了调查取证通知书，当事人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就投诉事项进行了答复。现审理终结，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江西威斯登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从业人员均为 844 人，营业收入均为 2154.14943 万元，资产总额均为 514.959044 万元，即 2023 年和 2024 年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及从业人员数据完全一致，且精确到小数点后五位，显属未更新至招标要求的 2024 年度数据，提供虚假或不实内容。

五、处理的依据及结果

经审查：被投诉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时，确实因2024年审计报告尚未出具而使用了2023年度的数据。其2024年度审计报告于2025年2月25日出具，且根据报告数据，该公司在物业管理行业属于中型企业，在安保服务项目所属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属于小型企业，符合相关行业划型标准，不属于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情形，其行为未违反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投诉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本机关对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不予支持，驳回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项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赣州市全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赣州市全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全南县财政局

2025年3月27日

全南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7日印发